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字第36號

原告 大登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李秋如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之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或補正書狀未附繕本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補繳之。

二、提起行政訴訟法第4條及第5條之訴訟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同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同法第23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次按同法第105條第1項之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又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起訴狀應載列被告機關名義、被告機關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、地址。查本件原告欲請求撤銷罰鍰300,000元及環境講習4小時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係由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108年9月27日環空固裁字第000000000號裁處書所為，是以，原告應以原處分所載之名義機關為被告（即應載明被告為「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」、代表人「謝世傑」、被告機關地址及被告機關代表人地址為「臺南市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」），當事人始為適格，原告誤載被告為「臺南市政府」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予更正之。

三、未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2項之規定，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本件原告起訴僅提出系爭訴願決定書（臺南市政府109年1月31日府法濟字第0000000000號），請另提出原處分書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9月27日環空固裁字第000000000號裁處書）及合於程式之

01 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各1份到院，俾利訴訟程序之進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03 行政訴訟庭法官 朱中和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07 書記官 周麗珍